

版權條例諮詢條例意見書

香港作為一個國際的都會，或是在亞洲的城市上，都被外界一直認為文化沙漠，但當中原因是什麼。

欠缺歷史文物嗎？不，香港仍然有不少古跡，保留原有文化，黃大仙每日都有善信入廟上香，亦為旅客所津津樂道。

欠缺人材嗎？不，香港不同大專學院都有設計和美術的學科，一直致力推動不同創作的發展，更長期和國際有交流，接軌。特別在時裝展示上，香港一直都不乏人材。

真正欠缺的，是創作的理念，精神。相信即使不是讀美術、搞美術的人才有權力去創作。每個人都會有自己想發揮的空間，想發揮自己的創意。

『那麼，他們的創意去哪了？』 『問問版權條例吧。』 香港各種所謂的版權條例，無疑是想保護版權上，但明顯有相當相當大的改善空間。首先，無故扼殺了創作的創意，不少人想搞創作，可是會害怕為自己一時之快 而被控告值得嗎？ 相信都是不值得的。

UGC 豁免方案立法，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、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。令他們可以加大想創作的理念。本人深信，創作的理念是一傳百的。如非昔日各名畫家開創不同流派的話，相信後來也不會衍生有這麼多藝術家創作這類作品。

另外，「UGC 方案」的豁免部份，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，把「UGC 方案」寫進法例中，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 版侵權之力量。香港版權商家抗拒「UGC 方案」，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，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，例如對公眾言論、表達及創作 之自由，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？若答案是「是」，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，與公義對着幹。若他們要回答「不是」，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、合公 義權利的「UGC 方案」！

CHAN Chun-kit